



會 學 醫 港 香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0·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6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香港軒尼詩道十五樓
溫莎公爵大廈五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0日特別會議
加強規管香港藥劑製品的立法建議

香港醫學會的意見

「維護民康」是香港醫學會的箴言。我們對規管香港藥劑製品的著眼點是藥物的安全性和病人根據指示適當地服用藥物。我們同意加強規管香港藥劑製品的所有立法建議，同時指出另外兩個的會需要關注的地方：

1. 病人能夠在沒有醫生處方下自行在藥房購入如抗生素等的處方藥物，情況並不罕見，甚至連治癌藥物都能夠不持處方在藥房購得。雖然有公職人員對藥房進行巡查及放蛇行動，但都是不定期的和是在接到投訴後才作的臨時抽查。而且，法例對這些不法分子的刑罰過輕，沒有足夠的阻嚇作用，立法會必須重新審視罰款水平，以彰成效。
2. 在社區藥房提供專業服務的藥劑師，在現有體制下並未負有適當的問責。除了被要求在藥房的營業時間駐守外，可強制藥房股東需包括藥劑師在內以加強藥劑師在售賣處方藥物時的專業問責比重；藥劑師需向到藥房購藥的人士表明其藥劑師的身份，讓患者知道誰在為他配藥，從而建立真正的專業服務問責制。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